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20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20号

####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581,2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31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38,7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0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对 21,942,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9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43,6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4,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54,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4,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李晓雨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雷日赣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雷日赣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郭克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关于选举刘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刘颖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关于选举庞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庞靖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马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7 《关于选举张蝶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

表决结果：张蝶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吴新振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吴新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关于选举王春芳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王春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关于选举王苑琢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王苑琢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关于选举薛国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

表决结果：薛国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3,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表决结果：张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53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

表决结果：王静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房立棠\_\_\_\_\_

丁 伟\_\_\_\_\_

2025年 2 月 17 日